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 130 号

申请人：曾，性别：男，19 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曾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函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立案情况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现申请人自愿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即行终止。特此通知。



注：送当事人各一份，附卷备查一份